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 廖啟翔 電話: 02-77495090 傳真: 02-23419493

電子信箱:ssskkk69@ntn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28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06研習計畫(1141028525-0-0.pdf)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二、研習日期:114年12月6日(星期六)整日及12月7日(星期日) 上午,請於上午8:40開始報到,研習日程請參閱研習計畫 (附件)。
- 三、研習對象:學前、國小特教教師及特殊教育學校學前、國 小教師。
- 四、研習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 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五、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教 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
 - →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







狀態。

六、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七、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電2985610014文

校長 吳正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研習計畫

壹、辦理目的:

協助研習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熟習適用於學前及中低年級之「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之編製過程、修訂內容、施測和計分方式以及結果解釋。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參、研習日期及地點

日期:114年12月6日(六)、7日(日),共1.5天,日程表如附件。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肆、研習對象及資格:

- 1. 學前特教教師
- 2. 國小現職特教班教師
- 3. 特殊教育學校學前教師及國小教師
- 4. 曾協助建置本套工具常模施測老師優先錄取,其餘依報名順序錄取。

共計 30 名。研習結束後,依講師規定繳交施測報告(施測對象依講師規定), 通過後將發給評量工具研習證書。

伍、注意事項:

- 1.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 2.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
- 3.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予入場。
- 4. 参加研習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
- 5.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
- 6. 為響應環保,本研習不提供紙杯,煩請自備杯具。

陸、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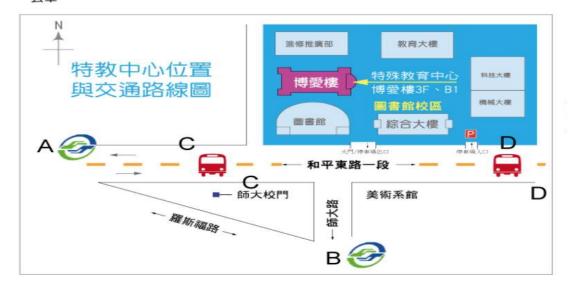
A:古亭,5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B:台電大樓,3號出口(約步行5分鐘)

C:師大

0南、15、15(萬美線)、18、235、237、254、278、

D:師大一 295、662、663、672、74、907、和平幹線



附件、日程表

日期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08:40-09:0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報到
09:00-10:30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簡介、實施要點說明 講師/張正芬 教授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計分與結果解釋(一) 講師/張正芬 教授
10:3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2:10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各分測驗施測說明與施測練習 (一) 講師/林月仙 研究員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計分與結果解釋(二) 講師/張正芬 教授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各分測驗施測說明與施測練習 (二) 講師/林月仙 研究員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各分測驗施測說明與施測練習 (三) 講師/林月仙 研究員	

研習全程助教/林迺超 老師

評量工具名稱	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
編製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修訂於民 87 年完成的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本測驗為一
	套含有指導手冊、題本、圖冊、紀錄紙、評量表及豐富測驗材料的測驗工具。
	實施方式採三階段標準化的動態評量,特別適合實施於學前階段不同功能及
	學齡階段中低功能之自閉症兒童,測驗結果有助於教師對學生能力的掌握及
	發展教學。
編修者	張正芬、林月仙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88
出版日期	105 年 10 月
評量工具性質	個別發展
適用對象	智能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
適用階段/年級	學前至國小
適用年龄	1.5 足歲~5歲11個月(有認知障礙之自閉症兒童可至9歲)
施測方式	個測
施測時間	施測時間共約 90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常模
常模類型	標準分數 (M=100、SD=15)、年齡分數
內容敘述	本測驗共有八個分測驗,包括遊戲、社會化、認知、語言理解、精細動作、
	語言表達、粗大動作、生活自理,其中生活自理為量表形式,由家長勾選。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A級:施測人員需修習過特殊兒童診斷評量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且
	参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
	研習證書。
提供研習證書說	評量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才能借
明-限第3類工具	用、購買。